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11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依規定製發地勇公司斷料公文，並違反聯合會勘結論，其決策過程倉促且欠周延；該府雖裁罰地勇公司，但該公司仍堆置爐碴而危及公共安全，顯見裁罰徒具形式；又違規堆置情事，其逐年擴張面積已逾10年，該府怠無有效作為，均核有失當案。

依據：102年2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